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国贸期货 49% 股权。
- 投资金额：17,316.6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 次，累计金额 14,859.46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0 次。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国贸期货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本”）持有国贸期货 51% 股权，公司持有国贸期货 49% 股权。

为进一步提升国贸期货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国贸期货稳定、健

康发展，公司与国贸资本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国贸期货同比例增资合计 35,3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7,316.60 万元，国贸资本出资 18,023.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 17,316.60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蔡莹彬先生、高少镛先生、曾源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贸资本及国贸

期货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国贸资本共同增资国贸期货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 次，累计金额 14,859.46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0 次。

二、增资标的的股东暨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6G1F11
法定代表人	詹志东
成立日期	2016/03/1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第 2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第 27 层
主要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5,011.69	4,028,723.76
负债总额	3,179,335.14	2,845,864.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5,676.55	1,182,859.49
资产负债率	71.05%	70.64%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819.79	389,391.47
净利润	42,173.70	57,223.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国贸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目前注册资本 81,985 万元。国贸期货拥有国内所有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资格，国贸期货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全面覆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领域。总部位于厦门，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3 家子公司、12 家分公司和 11 家营业部。

（二）增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00022792W
法定代表人	朱大昕
成立日期	1995/12/0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985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1,985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6 层、15 层 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6 层、15 层 1 单元
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J674 期货市场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6,402.86	1,457,352.90
负债总额	1,705,610.56	1,296,528.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792.30	160,824.85
资产负债率	90.90%	88.96%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665.72	273,555.82
净利润	10,156.30	9,144.7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	出资金额	占比 (%)
1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1,812.35	51.00	51,000.00	51.00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2.65	49.00	49,000.00	49.00
合计		81,985.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现金方式支付。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以国贸期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824.85 万元为基准，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按 1.961637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与国贸资本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国贸期货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于国贸期货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 1：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乙方（标的公司）：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30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08,248,458.46 元。

2、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 1,608,248,458.46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础。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 353,400,000.00 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 180,150,000.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0.00 元。增资款中，180,150,000.00 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3,250,000.00 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甲方 1、甲方 2 分别应支付的增资款及对应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额如下：

主体名称	增资款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 (元)
甲方 1	180,234,000.00	91,876,500.00	88,357,500.00
甲方 2	173,166,000.00	88,273,500.00	84,892,500.00
合计	353,400,000.00	180,150,000.00	173,250,000.00

3、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股权比例
甲方 1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
甲方 2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三）增资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 1、甲方 2 应分别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增资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 1 与甲方 2 各自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支付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任一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应付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应就该甲方已付部分及时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不得以另一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义务。

2、若任一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增资款，则乙方有权要求对应的甲方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完成登记当日，向甲方提供变更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章程复印件的扫描件。

本次增资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增资交割日。标的公司应于增资交割日当日向甲方交付出资证明书（注明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并按本协议约定分别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及更新后的股东名册。自增资交割日起，甲方有权按照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标的公司负责按照期货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的备案手续，各方同意配合标的公司按照期货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的备案手续。

3、为办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之需要，各方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简式增资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简式增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严重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其他方损失，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甲方 1、甲方 2 已取得为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外部批准和同意，甲方 1、甲方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七）争议解决

1、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国贸期货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参与同比例增资，可以享有国贸期货持续发展带来的收益。

国贸期货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协议签署、股东认缴出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程序，且国贸期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实施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蔡莹彬先生、高少镛先生、曾源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 次，累计金额 14,859.46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0 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